

#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

## 壹、依據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透過學生自備載具到校，以載具輔助學習，並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載具之觀念與素養。
- 二、提升教師課堂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

## 參、使用行動載具充電站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載具應盡量於到校前完成充電工作，充電站僅提供臨時需要之必要充電。
- 二、載具有充電之需要時，應以充電站說明之操作流程正確操作並使用學生個人之學生證感應使用。
- 三、充電站之載具應自行留意於使用完後取回，載具應自行保管，並負起保管責任，不得隨意放置，亦不得於充電站放過夜充電。

## 肆、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學校得取消其充電站使用權。

## 伍、本管理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